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于2024年8月27日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06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